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功科技”）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碳纤维”）签署合同总金额为2.45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18、2018-025的公司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碳纤维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2019年11月14日，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表决中未获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6、2019-063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在与相关股东充分沟通与交流的基础上，公司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提交的该议案除“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就《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的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自愿放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调整为**“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内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因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精功碳纤维自身产业布局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

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精功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精功碳纤维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前述销售合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故上述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88PM85P），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44,000 万元，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一丘，法定代表人：孙卫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树脂、差别化纺织纤维、模具。销售：轻纺原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法律法规禁止的外）。

精功碳纤维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精功碳纤维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前述销售合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故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销售合同签署后，精功碳纤维因受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自身产业布局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项。鉴于双方签订原合同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原合同目的客观上已无法实现，双方就终止原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终止协议：

1、双方均同意终止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

2、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利与义务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审批机构同意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四、签署终止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精功碳纤维未向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项，除公司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交货期较长的部分核心通用部件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外，公司未下达其它生产制造计划，前述部分核心通用部件公司将用于后续销售订单。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方 2018 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精功碳纤维除与公司签署上述《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外，未与公司签订过其它交易合同。

2017 年度，公司与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了二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 亿元（含税，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截止到本公告日，前述 2 条生产线均已交付使用，首条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合同金额 2.25 亿元，含税）2017 年度确认收入 2.16 亿元（含税），2018 年度确认收入 0.09 亿元（含税）；第二条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合同金额 2.25 亿元，含税）2018 年度确认收入 1.31 亿元（含税），2019 年确认收入 0.94 亿元（含税）。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与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之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公司《关于与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关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双方签订原销售合同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原销售合同目的客观上已无法实现，因精功碳纤维未向公司支付合同预付款项，除公司对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交货期较长的部分核心通用部件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协议或达成采购意向外，公司未下达其它生产制造计划，前述部分核心通用部件公司将用于后续销售订单。因此，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同意公司与精功碳纤维签署调整后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草案）》；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